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54,245,283股

发行价格：8.4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699,999,999.84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12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12
合计		554,245,283	4,699,999,999.84	

3、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或者“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53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发行数量不超过58,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2015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239,232,014.20元；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6月1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8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并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8,7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8,962.27万股。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危改项目二期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并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5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70,000.00万元，受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调整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拟调整为不超过55,424.53万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公告金隅集团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62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领取了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4,245,300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554,245,283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48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8.48元/股的100.0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2.22%。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

5、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为62,124,96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4,699,999,999.84元。

2015年12月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4,245,28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83,629,756.8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规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554,245,28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即不超过554,245,300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12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12
合计		554,245,283	4,699,999,999.8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14,0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1,017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景山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号

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本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持有公司48.16%的股份；金隅集团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1.11%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国资中心分别直接持有金隅集团100.00%股权和京国发基金57.77%的合伙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4.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的相应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的2014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仍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4,339,164	48.16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8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2.99
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6,990,300	1.82
5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9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82,000	0.7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7,289,090	0.57
9	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54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26,879	0.53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678,786	44.93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2.68
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46,367	2.55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70,754,716	1.33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7,403,753	1.08
7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泰达宏利-中益定向增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1号	56,603,774	1.06
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0.99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03号资产管理计划	42,452,830	0.80
1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持有公司48.16%的股份；金隅集团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1.11%的股份；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资中心分别直接持有金隅集团100.00%股权和京国发基金57.77%的合伙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4.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554,245,283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503,855,224	10.53	1,058,100,507	19.82
有限售条件流通H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111,402,625	65.03	3,111,402,625	5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1,169,382,435	24.44	1,169,382,435	21.90
三、股份总数	4,784,640,284	100.00	5,338,885,56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流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偿债风险，为后续债务融资提供空间和保障，也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的竞争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陈兴珠

保荐代表人：罗浩、戴菲

项目协办人：严鸿飞

项目组成员：杨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603 0102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签字律师：巫志声、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3、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越、刘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23

4、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越、刘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8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发行了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0金隅MTN2，债券代码：108221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85%，兑付日为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468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和《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本次股权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将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并拟定完整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将在《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对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将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并拟定完整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将在《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对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B140C016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1月24日
6	产品期限	无名义存续期限
7	产品收益率	最高年化收益率2.6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武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黄金路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CNYAQKF】			
2	产品代码	【CNYAQKFTP0】	【CNYAQKFTP0】	【CNYAQKF】	【CNYAQ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6	到期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7	产品收益率	2.60%/年	2.60%/年	2.60%/年	2.4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黄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006亿元（含本次2.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玉林支行	保本收益型	36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11月24日	无固定到期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黄金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